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池仁勇先生、贾勇先生、马可一女士自2019年1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六年，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池仁勇先生、贾勇先生、马可一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池仁勇先生、贾勇先生、马可一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仁勇先生、贾勇先生、马可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池仁勇先生、贾勇先生、马可一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池仁勇先生、贾勇先生、马可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唐伟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三联

先生、杨志坚先生、应叶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分别由陈三联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志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叶萍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三联先生、应叶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志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三联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部主任、副主编，省律协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2021年8月起担任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三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以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志坚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杭州轴承厂科员、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浙江证监局处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副总裁、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业务筹备负责人等，2021年9月起担任宁波联创新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2月起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以及《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应叶萍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机械施工公司财务处处长、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浙江华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顾问。2024 年 11 月起担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叶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以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